

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浦金府〔2024〕3号

签发人：臧萧

关于金桥镇三桥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立项 批复撤销的请示

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有效实施本镇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保持浦东新区耕地总量的平衡，我镇已实施一处减量化项目的立项申报：金桥镇三桥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S202301211002011）于2023年9月27日获批复，批复文号：沪浦整立[2023]334号。

基本情况：

该项目（编号：S202301211002011）实施总面积1.9047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1.9047公顷（含“198”工业用地0公顷），预计建设用地可减量面积1.9047公顷，预计复垦新增耕地0公顷，新增林地1.9047公顷。项目总投资约为6000万元，亩均投资为210万元，资金来源为我镇自筹，该项目暂未申请过减

量化资金。

该项目权属单位为市政公司浦东指挥部（事业单位法人），2023年上半年经市政府决策该单位由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托管。目前市政公司浦东指挥部还处于事业单位转企业改制阶段，其全部资产由市财政局监管，尚未划转至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该地块作为东方枢纽浦东唯一的仓储基地，为东方枢纽建设工程提供重要支撑保障。

为支持东方枢纽的建设，故现向贵局提请撤销金桥镇三桥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S2023012110020 11），恳请贵局予以支持。

妥否，请批复。

附件 1：关于《关于征询市政公司浦东指挥部地块实施减量化工作意见的函》的回函

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 日

浦东新区金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 日印

（共 8 份）

关于《关于征询市政公司浦东指挥部地块实施 减量化工作意见的函》的回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询市政公司浦东指挥部地块实施减量化工作意见的函》，已收悉。

就浦东指挥部地块实施减量化事宜，我司主要阐述以下三点意见：

一、我司自 1992 年通过“征地吸劳”的方式获得并启用浦东指挥部地块以来，其一直作为公司部分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场所以及工程材料、桁车设备、施工机具等设施的存放场所。浦东指挥部地块的正常使用对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近年来，建管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尤其今年面临经营亏损；且该地块作为公司目前仅存的唯一一块仓储基地，如若实施减量化，将给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带来不可预计的困难。

二、2023 年上半年，建管公司划转至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其托管。建管公司由上海市浦东市政工程建设处全额出资，该单位为事业法人，目前仍处在转企改制阶段，其全部资产由市财政局监管，尚未划转至国资委。减量化工作是否适用于浦东指挥部地块尚需进一步明确。

三、市委市政府决策把建管公司划转至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为了更好的支持东方枢纽建设工作。待

建设处完成转企改制、资产划转工作后，该地块亦将成为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唯一一块自有土地。

综上，浦东指挥部地块不宜列入减量化任务地块，希望金桥镇人民政府综合统筹研究区域开发的可能性，为东方枢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特此函复。

